

四、流水檢知裝置

金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種類	非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 (含國產品及進口品)		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 (含國產品及進口品)
	使用內政部登錄 機構試驗設備者	使用廠設試驗 設備者	
型式認可	40,000 元/型	29,000 元/型	12,000 元/型
型式變更	20,000 元/型	14,500 元/型	6,000 元/型
型式認可(型式變更)展延	2,500 元/型		3,500 元/型
個別認可	標示費 100 元/只 (檢測費用另依下列試驗項目收費表加計)		
輕微變更	1,200 元/件		
認可事項變更	800 元/件		

備註：

1. 非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係指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，且未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可者；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證係指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，且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可者。
2. 個別認可如由申請者**使用**廠設設備辦理會同試驗時，則收會同試驗費 4,000 元/天，免收上開檢測費用。

流水檢知裝置試驗項目收費表

金額：新臺幣（元）

試驗設備	檢測項目	檢測費 (元/只)	備註
流水檢知裝置	1.構造、材質及標示	200	<p>1. 個別認可試驗項目包括一般試驗【構造、材質及標示】及分項試驗【性能試驗(動作試驗)、性能試驗(不動作流量試驗)、耐壓試驗】</p> <p>2. 每批次分項試驗樣品數在 5 只以下者，檢測費用總價最高以 15,000 元計收；分項試驗樣品數在 6 只以上者，檢測費用總價最高以 30,000 元計收。</p> <p>3. 每批次報驗標示費用總價超過 5 萬元者，該批次免收檢測費用。</p> <p>4. 個別認可收費，以報驗 500 只溼式流水檢知裝置為例【一般試驗項目：構造、材質及標示；分項試驗項目：性能(動作)試驗、性能(不動作流量)試驗、耐壓試驗】，依認可基準計需抽取 20 只樣品，依次進行一般試驗（20 只）及分項試驗（5 只），計費如下：</p> <p>(1)標示費：500 只*100=50,000 元</p> <p>(2)檢測費： 20 只*(200)+5 只*((1000+3000+1500) 檢測費=31,500 元 (依上開第 2 點，以 15,000 元計收)</p> <p>(3)合計個別認可費用：65,000 元。</p>
	2.耐壓試驗	1000	
	3.性能（動作）試驗	3000	
	4.性能（最大流量動作）試驗	2500	
	5.性能（不動作流量）試驗	1500	
	6.性能（瞬間壓力變動之不動作）試驗	1500	
	7.耐久性試驗	2500	
	8.壓力損失試驗	100	
	9.構件性能試驗	1200	